



# 诚信体系建设与司法公信力的道德资本

姜 涛

## 内容提要

## 关键词

210023

## 一、问题的提出：由“信访不信法”现象切入

“信访不信法”是一个特有的中国问题。可以说，涉诉信访已经成为当前司法信任的突出问题。信访不信法，成为信访的信。一个问题，有一。信访不信法，是一成的。任，有诉。法，是信访，法的。前，一是信访=有法=信访是的问题的信访不信法，成信访不信法的是的，的是信访司法，为有当国司法信的法的前，司法以，是有信的，是，法的是以法的为的，可司法法，的一的一一，法的信可。可以为是司法的。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助项目”(PAPD) 助， 受到 持的国家 科 金项目 刑 刑法 的 建 ” 持。

[1] 信访” 信法” 法 ， 2010 21 。

# 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

刘 权

**内容提要**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不仅可以有效提升现代行政的形式合法性,也能增加其民主性和理性,进而改变现代行政合法化的逻辑。我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存在审查机构不统一、审查标准不科学、审查方式单一、审查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应当由司法机构进行事前审查,形式合法性审查、实质合法性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合理性审查,审查标准以规范的审查,程序化的审查。

**关 键 词** 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 事前审查

《江苏学》2014年第2期,第100871页

随着社会问题的日益增多和趋向复杂,现代政府的职能已不能再仅仅局限于消极地维护社会

秩序,而是积极地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政府面临的问题日益增多,政府职能的扩张,使得政府不得不介入到更多的社会领域中去。政府职能的扩张,使得政府不得不介入到更多的社会领域中去。政府职能的扩张,使得政府不得不介入到更多的社会领域中去。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的必要性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制定和发布的行为规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因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对于保障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00条。